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出席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百平先生主持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在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中，未发现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、不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、不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等情况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4、关于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(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5、关于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；

公司本次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。

(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6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2017 年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以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7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(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8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。

(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上述 1、2、3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